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5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

羅房鴻

被告 魏陞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,0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以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方式，分別向訴外人新竹市私立聯成電腦短期補習班（下稱聯成補習班）、振勝國際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振勝公司），購買「AI詠唱師特訓班VIP綁定前約 不可單科退訓」電腦課程、「AI智能獲客系統」等商品，約定總價金採分期付款方式支付，分期總價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621元、60,000元，前者由被告自114年1月15日起至116年6月15日止，以每個月為一期，分30期，按期於每月15日前繳付5,321元予原告，後者由被告自114年1月15

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止，以每個月為一期，分12期，按期於每月15日前繳付5,375元予原告，如有遲延付款之情事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聯成補習班、振勝公司均已將對被告之應收帳款債權讓與原告。詎被告僅分別繳納至第9期、第8期，即未再繳付，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已扣除分期利息，並應加計自應繳日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目前尚積欠本金合計126,020元未為給付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另參酌被告本件期日之通知，尚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之，衡情尚未向原告清償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且被告至言詞辯論時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是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辛旻熹

附表：

編號	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 (民國)	週年利率
1	104,978元	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21,042元	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